

我国乡村法治治理下农业经济发展的思考

孙士元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DOI:10.12238/ej.v5i1.837

[摘要] 从目前农村法律制度保障和法律制度建设中的各类纠纷等方面来看,总体上,农村法治建设正在向着一个良性发展的方向迈进。基于此,本文将从多个角度,对如何在农村法制环境下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提出了一些见解。

[关键词] 乡村法制; 农业经济; 治理

中图分类号: F3 **文献标识码:** A

Though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under the governance of rural legal system in China

Shiyuan Sun

School of law,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from the current rural legal system protection and various disput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on the whole,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rule of law is moving towards a benign development direction.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opinions on how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under the rural legal environment from many angles.

[Key words] rural legal system; Agricultural economy; govern

前言

目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很大的进展。依法治国已日益深入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心中,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因此,本文从不同的视角,探讨了在我国乡村法治治理背景下,如何推动乡村经济的发展。

1 当前乡村法治治理中对农业经济发展的影响

1.1 当前法制治理对乡村农业经济发展的保障

首先,在农村法治建设的进程中,一方面,我国建立了《农业法》等基本农业法,使农民自主选择、自主经营,从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在农业技术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等方面,制定了《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为农村农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其次,在农村法律制度建设中,建立了农村综合执法机构,对涉及到农村经济发展的各种行政事项进行统

一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打击损害农民和农村集体利益的行为。这样既能有效地促进政府的工作,又能促进农村经济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确保农村市场经济和社会的稳定。最后,在农村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无论是基层农村的执法人员,还是广大的农民,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但增强了法律意识,也开始使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社会矛盾。这一切都是由法律制度所引起的农村经济发展所产生的。

1.2 目前乡村法治治理对农业经济发展的制约

1.2.1 农村与土地相关的纠纷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制约

农业税取消、粮食种粮补贴等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实施,使农民的耕作热情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也使农村土地承包的竞争和土地征收问题更加突出。因此,出现了许多土地争端。在农村出现纠纷时,多数人可以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

来解决,但也有少数人采用暴力抢种的方式来解决争议,造成了耕地的闲置,严重影响了农村的经济发展。

1.2.2 环境污染纠纷对农村地区的农业经济发展制约

农村环境的污染,不但造成了农村土地资源的损失,而且对农业生产质量造成了很大的影响。这不但会影响到农村的粮食安全,也会对农村的农民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引起农民和农民之间的矛盾,从而导致集体上访,从而影响到农村的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目前,农村的农村环境污染纠纷表现为:受害村民与污染企业之间的纠纷、村民与政府之间的纠纷。环境污染纠纷处理不善,往往造成土地资源破坏、水资源破坏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1.2.3 农民工与雇佣者的矛盾对农村农业经济发展的制约

当前,劳动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工资待遇纠纷、工伤赔偿纠纷、劳动合同纠

纷等方面。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不仅严重影响农村劳动力的积极性,而且在劳动争议后,往往还会对用人单位的生产资料造成损害,从而损害了经营者的投资积极性,从而对农村的农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的影

2 乡村农业经济发展法制治理的现状

2.1 乡村农业经济发展法制治理存在的问题

2.1.1 政府规划和政策缺乏法律约束和制度保障

在农村发展中,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策略与发展目标,是保证农村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和依据。目前,我国农村法律制度建设尚缺乏专门的经济政策。由于国家对农村的农业、农村的各种规划、战略思想尚未进入法定的地位,因而不具有法律的有效性和系统性。由于涉及到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并没有规定的法律义务,导致了对政策违法行为的问责真空,在具体实施中也很容易发生变化。农村的农业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不能很好地保证农村经济发展的顺利进行。

2.1.2 执法监督机制缺乏法律规制

第一,执法队伍的法制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不强、态度懒散、傲慢、执法理念不统一。第二,缺乏公平的法律执行环境。主要表现为:以权压法、以言代法等问题仍然存在,一些执法机构滥用职权,乱收费、乱处罚、多部门协作、服务意识不强、部门之间缺乏联系,造成多重执法,增加了执法得成本。第三,监督主体对监督权力的滥用。目前,行政执法监督过于依靠民意、媒体的监督。造成人民群众对法院、检察院等法定法律监督部门的不信任,从而误导他们利用非法性手段解决农业经济纠纷。行政执法与监察的行动,要有法定的权力,执行的方法与程序要与法律相一致。

2.1.3 乡村经济参与群体不善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一,农村是熟人社会,一般由熟人出面调解,化解矛盾。如果当事人不愿意

参与,或者被迫参与,不但解决不了矛盾,反而会产生仇恨,导致更严重的后果。第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的费用比较高。诉讼中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都是普通农民的一大笔开销。再加上打官司所带来的误工费,很有可能比官司的金额还要多。所以,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第三,“息讼”的思想已经深入人心。农村地区依然保留着和平与和解的传统文化,以及与别人打官司的老思想。因此,大多数的农村经济参与者都觉得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争端是一件小事,从而远离法律途径。

2.2 导致当前乡村农业经济发展法制治理问题的原因

2.2.1 与乡村农业经济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

农村经济发生了纠纷,一般都是以诚信为基础,或者是村规民约来解决,但如果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则会出现找不到具体的法律可以支持,或法律与政策冲突的困境。农村的法治管理大多是依靠文件、条例、意见等形式颁布、实施,因此,农村制定的农村经济政策并没有太大的法律意义,也没有太强的约束力。由于立法滞后,农村的农业经济政策缺乏稳定性、持续性,在制定过程中未将各项优惠政策纳入农村的农业经济发展。

2.2.2 地方政府依法执政理念相对欠缺

一是因为执政者的执法观念受到了农村法制系统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二是法治政府在法治管理中的作用也不容忽视。政府不是一个经济主体,它只是一个管理者和一个服务者,它应当受法律的制约,为当地的经济服务。农村基层政府的法制观念比较薄弱,一方面,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仍有部分官员的思想观念没有改变;另一方面,由于“官本位”的思想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就已经形成了。

2.2.3 乡村经济参与群体缺乏法律意识

农村的农业经济活动成员包括企业

法人、合伙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农村地区农民的法制观念偏低,主要是因为他们的文化程度低,法制观念比较薄弱。这就造成了农民在处理农村经济纠纷中缺少法律思考,缺少对农村经济纠纷的有效法律途径。农村的农村经济参与主体的法治观念的缺乏,使得他们无法参与立法、配合行政执法,从而成为农村社会法制建设的一个深层次问题。

3 完善乡村法制治理下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议

3.1 乡村法制治理过程中立法机制层面的完善

3.1.1 重视农村经济法律制度的发展健全

中国农村基层政权的法治化,实质上是中国农村基层政权的法制建设。发展和管理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持的。农村社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是乡村社会法制建设的先决条件,也是乡村社会法制建设的重要基础。而治理则是实现跨越发展的必要条件。乡村经济的良性发展并不能使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受到自然的提高,必须依靠村民自治的规范化、法制化。当前,我国农村基层治理尚处在起步阶段,法律制度建设在推动乡村社会发展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我国农村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与社会结构的转变,亟待健全的基层群众性自治机制与之相适应,而法治建设又是其关键所在。中国幅员辽阔,要使乡村治理模式走向法治,必须以稳定的农村市场为基础。农村基层经济法制建设,主要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制度等与农村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我国农村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与社会结构的转变,亟待健全的基层群众性自治机制与之相适应,而法治建设又是其关键所在。农业政策和制度在农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各部委、地方出台的农业政策,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当时乃至长期的农业发展。

3.1.2 完善乡村农业经济发展的基础法制治理环境

从目前农村法治建设的角度来看,农村的法律缺位不仅与农村经济发展有

关,而且与农村发展的资金来源有关。尽管近年来有了一些基本法规的修订,但在某些方面仍然被忽视,使得我国农村地区的农业、农村的经济发展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因此需要明确经济立法的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合理界定参与主体的法律主体。在基层政权中,要积极推行多人参与协商、公示反馈讨论等决策模式,以增强各部门干部对法治社会的理解。同时,要加快推进农村经济法制建设,完善农村行政执法程序,科学界定经济社会各方的权利义务。要重视政策和法规的协调,切实突出经济法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3.1.3完善乡村农业经济发展的投资法治治理环境

当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农村的农村经济投资主要依赖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我国的资本投入大多来自于政府的财政拨款,但由于缺乏相关的法规,使得我国的投资市场出现了一片混乱的局面,所以农村的经济发展需要进行法律规制。

3.2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法制政府

3.2.1转变政府行政理念与职能

服务型政府建设必须从观念、功能等方面进行变革。要实现服务型政府建设,必须树立“以服务为本”的理念。行政职能也应该随着政府观念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既要与人民群众建立起良好的关系,又要通过提高行政效能来间接促进经济发展。

3.2.2确立权责统一的理念,建设责任政府

要严格执行行政职责,实现权力和义务的统一。行政和责任是一个有机的

整体,在执行过程中,行政机关不能不作为,也不能越权。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切实履行行政职责。要加强农村政府对农村经济的指导和指导,增强其法律约束力。权力与责任的法律关系,不仅是法治政府的核心内涵,也是保证我国农村社会经济法治化的一个重要方向。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权力追究制度,明确政府既定权力和责任清单,强化乡村社会管理的法治化。同时,要坚持司法独立性,建立专门的监督和问责制度,以法律审查法的可诉性、行政法的可诉性,强化乡村行政权力的全方位监督和问责清单的问责。唯有如此,才能使农村的法律制度得以健全,从而保障农村的农业经济发展。

3.3营造良好的农村法律文化氛围

3.3.1培养农民的守法意识

一方面,要强化农村的基本知识。要从改善农村地区的学区、强化农村成人基础教育、增强农村居民综合素质等方面入手,为养成良好的法制观念奠定基础。另一方面要普及法制教育。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意识的提高,可以推动农村的农业经济在法律的轨道上得到迅速的发展。国家应在乡村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增强农民法制观念,增强农民法制观念,增强农民法制观念。如果法律不公之于众,那么在法律面前,法律变成了少数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保护自己的工具。由于受教育程度、接受信息渠道等因素的制约,许多农民并不了解国家颁布的法律,更别提法律的具体内容和使用方法。因此,根据当前农村的现实情况,我们应该加大对农民的宣传力度,如果有关于农村和农业发展的最新法规,就

应该把这件事公布出去,让农民了解法律。在此基础上,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和解释,使其对法律的理解和理解更加深刻。

3.3.2培养农民的用法意识

通过多种形式的纠纷调解机制,提高农民使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它不仅可以使农村传统的民间自治职能得以充分发挥,而且可以加强对农村经济纠纷的强制调解,改变其在农村地区的执行能力不足的状况。为保障农村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农村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

4 结语

目前是中国法制日益发展和完善的时代,乡村法制治理既能有效地促进政府的工作,又能促进农村经济的正常发展,又能促进农村的市场经济和社会的稳定。结合农村的实际情况,可以使我国的乡村法制建设得到快速发展,从而对我国的农业经济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1]刘沫茹,刘奕彤.新农村经营制度与农业经济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与农业法制建设》[J].灌溉排水学报,2020,39(5):1.

[2]王贺强.乡村治理法治化现状分析及实现路径[J].农业经济,2020,(7):3.

[3]李海红.乡村振兴视域下农业经济管理优化策略研究[J].区域治理,2021,(21):2.

作者简介:

孙士元(1995--),男,汉族,山东费县人,硕士,研究方向:法理、法史。